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406號

原告 李邦彥

訴訟代理人 溫育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契約終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6款、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114年7月23日陳報之準備狀更正聲明：(一)被告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32,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確認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6,940元（計算式：32,060元+164,880元），應徵收裁判費2,8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林昀蓓